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 月 3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 月 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3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自 2020 年 1 月 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 50 号国实总部基地 2 号楼 626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建平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 28 名,代表股份 102,751,6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2178%。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18 名,代表股份 21,155,8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220%。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26 名,代表股份 99,607,3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252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2 名,代表股份 3,144,3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51%。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张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00,542,8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50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8,947,11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5597%。

1.02 选举徐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00,542,8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50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8,947,11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5597%。

1.03 选举张建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00,542,8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50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8,947,11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5597%。

1.04 选举刘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00,542,8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50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8,947,11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5597%。

张建军先生、徐建平先生、张建华女士、刘江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何子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00,542,8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50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8,947,11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5597%。

2.02 选举乐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00,542,8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50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8,947,11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5597%。

2.03 选举李正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00,542,8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50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8,947,11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5597%。

何子述先生、乐军先生、李正国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张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00,542,8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504%。

3.02 选举任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00,542,8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504%。

3.03 选举杨美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00,542,8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504%。

张帆先生、任俊先生、杨美丽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黄浩先生、叶静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02,751,6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1,155,8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次会议获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02,751,6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02,751,6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苗丁、刘亚新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字【2020】第 0001 号)。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2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01)。因工作疏忽,公告“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中“出现个别文字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

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张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00,542,8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50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8,947,11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5597%。

张建华先生、徐建平先生、张建华女士、刘江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更正后: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张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00,542,8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50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8,947,11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5597%。

张建军先生、徐建平先生、张建华女士、刘江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0-001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露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原告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露露公司”)诉公司等被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粤 0511 民初 1655 号〕(一审判决)。公司不服判决,于上诉期内向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6 月 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粤 05 民终 713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向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讼请求为:一、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二、汕头露露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

(一)一审审理违反法定程序。

1、一审法院准许汕头露露公司在最后一次庭审过程中临时增加诉讼请求,但不另行安排举证和答辩,侵犯了露露股份公司的诉讼权利。汕头露露公司在一审最后一次庭审过程中临时增加“确认《备忘录》、《补充备忘录》有效”的诉讼请求,超出规定的举证期限,违反诉讼程序。一审法院不重新安排举证期限,严重侵犯露露股份公司的诉讼权利,剥夺露露股份公司合同内容是否有效的答辩权以及重新举证等诉讼权利。

2、一审诉讼应当中止审理而来中止,违反法定程序。2019 年 3 月 20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方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就《备忘录》、《补充备忘录》涉及的关联交易侵权责任提起的诉讼,案号为(2019)冀民初 28 号。本案一审的审理,有待该案对有关协议效力的确认结果。一审法院不予中止审理,违反法律规定。

3、一审法院应当对《补充备忘录》真实形成时间进行鉴定而决定不予鉴定,违反法律规定。原露露集团在《备忘录》使用时间没有编码,在《补充备忘录》使用的公司印文则带有编码,两份协议上使用的公司印文不同,足以证明《补充备忘录》系原露露集团将商标、专利转让给露露股份公司之后伪造,唯有经司法鉴定,才能查明其真实的形成时间,与涉案协议效力的认定直接相关,是确认是否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情形的关键证据,是本案审理正确适用法律的前提。

(二)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

1、露露股份公司从未登记为汕头露露公司的股东,也从未参与决策。

2、《补充备忘录》为王宝林、林维义、杨小燕三人于 2005 年之后伪造,并非一审判决认定的 2002 年 3 月 28 日签署。

3、《补充备忘录》无法确认是在《无形资产转让协议》之前还是之后签署。

4、合营协议至 2012 年已经提前终结,合营协议或合营条件不能成为《备忘录》《补充备忘录》合法有效的依据。

5、露露股份公司与汕头露露公司之间是委托加工合同纠纷。

王宝林自汕头露露公司成立之时至 2012 年期间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上述事实说明原露露集团与飞达公司之于汕头露露公司的合资,并没有把“露露”商标和野生杏仁露的制作技术专利作为对合营公司的出资,也不存在对汕头露露公司的商标权专利授权许可。

(三)一审法院已经查明足以认定四方当事人之间构成关联交易,《备忘录》、《补充备忘录》系关联交易项下的无效合同的事实,但故意不予认定,“遗漏”的事实足以证明:

1、《备忘录》、《补充备忘录》为王宝林、王秋敏超越职权范围签署,相对方对此明知。

2、签署《备忘录》、《补充备忘录》未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是王宝林个人行为,并非露露股份公司真实意思表示。

3、《补充备忘录》为 2005 年 1 月之后伪造。

4、公司上诉提出一审法院对《补充备忘录》真实形成时间不予鉴定违反法律规定。二审法院认为,原露露集团二审期间提交其公司文件(委托书)显示,至迟 2002 年 9 月 2 日已启用带编码的公章,《补充备忘录》的四方当事人对各自签署的真实性均予以确认,并已记入签署时间,即便实际签署时间在记载的签署时间之后,也不影响《补充备忘录》的成立及真实性,鉴定《补充备忘录》的形成时间对于认定其效力无影响,故对《补充备忘录》形成时间不予鉴定未违反法律规定。

综上,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审判程序合法,公司提出的一审违反法定程序的上诉主张理由不成立。

(二)关于《备忘录》、《补充备忘录》是否有效的问题

二审法院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从形式上看,露露股份公司未能举证汕头露露公司明知王宝林、王秋敏无权代表,超越权限仍与之签订《备忘录》、《补充备忘录》;从内容上看,一是《备忘录》、《补充备忘录》分别签订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和 2002 年 3 月 28 日,其签订时间并没有关于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或是关联方各方必须披露相关信息的有效性强制性规定;二是《备忘录》、《补充备忘录》的签订具有特定的历史原因。

综上,二审法院认为,《补充备忘录》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亦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效力强制性规定,应认定为有效协议。露露股份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上诉人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9 年 3 月 21 日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冀民初 28 号],法院受理了方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起诉露露集团有限责任、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香港飞达企业公司、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具体详见 2019 年 3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六)《备忘录》、《补充备忘录》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属于无效合同。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武汉导航院股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长沙韶光”)在确定了“大力发展军民两用芯片产品”的战略背景下,经过多次的商业谈判和考察,拟以支付现金 4,000 万元的方式购买武汉英之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英之园”)持有的武汉导航与位置服务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武汉导航院”)10.67%的股权。《股权转让协议》已于 2020 年 1 月 5 日于长沙正式签署。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导航院将变为长沙韶光持股 10.67%的参股公司。

本次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分别经过各自内部权力机构审核批准,无需履行其他审批及审议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武汉英之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主要办公地点为武汉市汉南区汉南大道 359 号,法定代表人为常凡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37518426200,主要经营生物菌肥的研制及技术咨询、生物肥料的销售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常凡生先生。本次交易经过英之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英之园与公司及各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武汉导航院是由武汉市政府和武汉大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077137979U;目前具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2、股东结构(本次交易前)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15,000.00
武汉英之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66%	10,371.60
武汉经纬导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7,500.00
武汉大学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7%	2,464.20
武汉经纬北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	2,164.20
合计	100%	37,500.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9 年 11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9,779,228.46	400,141,717.66
负债总额	264,305.33	27,643,667.97
应收账款总额	35,330,060.39	65,270,748.04
净资产	371,311,483.39	372,498,049.69
	2018 年度 (经审计)	2019 年 1-11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936,107.46	39,005,957.64
营业利润	264,305.33	(16,046,821.10)
净利润	283,951.47	(7,422,00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2,034.53)	(31,343,167.14)

4、团队、产品及业务展望

(1)武汉导航院拥有一支院士领衔的国际化专家团队,研发能力强大。董事长刘经南先生,是中国工程院院士,武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是北斗导航领域研究的学术带头人 and 学术权威;导航院院长韩绍伟先生,2010 年入选中共中央组织部第五批国家“千人计划”,荣获“国家特聘专家”称号;在卫星导航前缘核心技术、卫星导航基带算法、高精度卫星导航基线处理算法、高精度集成系统芯片设计等

领域有深厚的技术积累,是国际海事卫星导航标准委员会北斗工作组主席、原中国卫星导航行业协会会长;同时武汉导航院还拥有 100 多个芯片研发和设计专家。

(2)武汉导航院主导完成了相关北斗标准的起草、修订和完善,在北斗 3 导航相关芯片的研发、设计、推广方面具有独特的技术、经验和先发优势。

(3)武汉导航院研发的北斗 3 基带射频一体化芯片已经完成设计、验证和仿真,取得重大进展,效果达到预期,批量化流片后将作为北斗 3 导航通讯产业链提供核心基础器件,也将为武汉导航院带来爆发性的业务发展机会。

(4)武汉导航院研制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北斗 3 为核心、兼容 GPS 等其它卫星导航系统的多系统多频率卫星导航高性能 SOC 芯片,可实现复杂条件下、高标准要求下的定位、授时、监测和管控等技术,可摆脱对固定定位设备的依赖,可摆脱对美国 GPS 系统的依赖,并大幅度降低成本,实现大量普通设备均可搭载北斗导航芯片,真正实现北斗导航产品全面应用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随着 2020 年 6 月北斗 3 的全面建成,公司自主设计的基带射频一体化芯片作为北斗 3 的核心部件,将在军民两用市场得到广泛应用,分享北斗 3 全面应用带来的巨大产品市场红利。

(5)北斗 3 导航相关产品将迎来巨大的行业市场机会,北斗 1 和北斗 2 由于不能提供全球导航服务,因此产业链发展应用空间有限,北斗 3 全球组网成功后,将提供全球导航服务,北斗 3 相关产品将广泛应用于万物互联、产品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因此市场空间巨大,根据《国家卫星导航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 年我国卫星导航产业规模将超过 4,000 亿,随着北斗 3 的全球组网成功,北斗导航产业链的行业市场需求还将进一步快速增长。

5、其他

武汉导航院不存在诉讼与仲裁事项,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长沙韶光拟以支付现金 4,000 万元的方式向英之园购买其持有的武汉导航院 10.67%的股权,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长沙一次性向第三方交易平台结算,自股权转让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协议》已分别经过各自内部权力机构审核批准。

2、按照注册资本,武汉导航院 10.67%的股权对应 4,001.25 万元,此次交易定价在注册资本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认为 4,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长沙韶光自有资金。

3、在第三方交易平台出具转让款及服务费到账凭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英之园应配合长沙韶光和武汉导航院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后续武汉导航院股权转让的安排和其它说明